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气、雨水检测 (2025年3月份焚烧区)

委托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: 罗金珍

签发: 范江军

日期: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☐ 技术负责人 / ☐ 高级工程师 / ☒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Tel | 0755-86676046 Web | www.hbcma.com Zip | 518055 E-mail | Huabao@dongjiang.com.cn
地址 |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|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, No.9 Langshan Road,
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Shenzhen, P.R. China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, 仅限于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,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,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,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,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,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5年3月25日~27日	分析时间	2025年3月25日~4月3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陆湘、许财有、陈园园、陈钺、刘伟健、冯文秀、吴博、陈展锐、李晓、张家梦、杨晓玉、李小卫、刘彩茹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973-2018）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 ^②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^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悬浮物 ^②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有组织废气	锡及其化合物 ^②	NEXION-350X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3 µ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 ^②		0.2 µ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 ^②		0.2 µ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 ^②		0.02 µ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 ^②		0.2 µ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 ^②		0.07 µ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 ^②		0.008 µ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 ^②		0.008 µ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 ^②		0.3 µ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 ^②		0.1 µ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 ^②		0.008 µ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ZR-3260D型 多用途烟尘烟气采样仪	3 mg/m ³
	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 ^②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2003) 5.3.7.2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3.00×10 ⁻⁶ mg/m ³
	颗粒物 ^②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氯化氢 ^①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氟化物 ^①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PHS-3G型 pH计	0.5 µg/m ³
	氰化氢 ^①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	铬酸雾 ^①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	0.005 mg/m ³
	硫酸雾 ^①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005 mg/m ³
	氯化氢 ^①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0.02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氨 ^②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m ³
	颗粒物 ^② 重量法 HJ 1263-2022	ME55型 电子天平	0.17 mg/m ³
	硫化氢 ^②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	总VOCs ^②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6-2010 附录 E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
三、 检测结果 (雨水)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	浅黄色, 无气味, 有油膜, 液体	JS2532547A 0001	悬浮物 ^②	22	60
		JS2532547A 0002	化学需氧量 ^②	20	90
			氨氮 ^②	1.93	1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 (有组织废气)

单位: 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排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折算后排放浓度	
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7 (高60米)	YF2532645A 1001	颗粒物 ^②	1.4	2.48×10 ⁴	3.5×10 ⁻²	1.4	30
	YF2532645A 0103/0203/0303	二氧化硫	<3		3.7×10 ⁻²	<3	100
	YF2532645A 0102/0202/0302	氮氧化物	143		3.5	146	300
	YF2532645A 0104/0204/0304	一氧化碳	4		9.9×10 ⁻²	4	100
	YF2532645A 1005/2005/3005	氯化氢 ^①	1.68		4.2×10 ⁻²	1.71	6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3的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项目的实测含氧量为11.2%, 基准含氧量为11%;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 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排 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折算后 排放浓度	
焚烧废气 排放口 DA007 (高60米)	YF2532645A 1006/2006/ 3006	锡及其化合物 (以Sn计)②	0.0082	2.48×10 ⁴	2.0×10 ⁻⁴	0.0084	—
		锑及其化合物 (以Sb计)②	0.0145		3.6×10 ⁻⁴	0.0148	—
		铜及其化合物 (以Cu计)②	0.0093		2.3×10 ⁻⁴	0.0095	—
		锰及其化合物 (以Mn计)②	0.0595		1.5×10 ⁻³	0.0607	—
		钴及其化合物 (以Co计)②	0.000893		2.2×10 ⁻⁵	0.000911	—
		镍及其化合物 (以Ni计)②	0.0024		6.0×10 ⁻⁵	0.0024	—
	YF2532645A 1006/2006/ 3006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 镍、钴及其化合 物(以 Sn+Sb+Cu+Mn +Ni+Co计)②	0.0948		2.4×10 ⁻³	0.0967	2.0
		铊及其化合物 (以Tl计)②	0.000039		9.7×10 ⁻⁷	0.000040	0.05
		铬及其化合物 (以Cr计)②	0.0220		5.5×10 ⁻⁴	0.0224	0.5
		镉及其化合物 (以Cd计)②	0.000168		4.2×10 ⁻⁶	0.000171	0.05
		铅及其化合物 (以Pb计)②	0.0148		3.7×10 ⁻⁴	0.0151	0.5
		砷及其化合物 (以As计)②	0.197		4.9×10 ⁻³	0.201	0.5
	YF2532645A 1007/2007/ 3007	汞及其化合物 (以Hg计)②	3.28×10 ⁻⁴		8.1×10 ⁻⁶	3.35×10 ⁻⁴	0.05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的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项目的实测含氧量为11.2%, 基准含氧量为11%;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五、 检测结果 (无组织废气)

单位:mg/m³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上风向 1#	WF2532745A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4	20
	WF2532745A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32745A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667	1.5
	WF2532745A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32745A0005	氯化氢 ^①	0.02 (L)	0.20
	WF2532745A0006	总VOCs ^②	0.03	2.0
	WF2532745A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32745A0008	硫酸雾 ^①	0.021	1.2
	WF2532745A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32745A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32745A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18	4.0
下风向 2#	WF2532745B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5	20
	WF2532745B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32745B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757	1.5
	WF2532745B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32745B0005	氯化氢 ^①	0.177	0.20
	WF2532745B0006	总VOCs ^②	0.01	2.0
	WF2532745B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32745B0008	硫酸雾 ^①	0.015	1.2
	WF2532745B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32745B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32745B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25	4.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mg/m³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下风向 3#	WF2532745C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4	20
	WF2532745C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32745C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765	1.5
	WF2532745C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32745C0005	氯化氢 ^①	0.097	0.20
	WF2532745C0006	总VOCs ^②	0.10	2.0
	WF2532745C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32745C0008	硫酸雾 ^①	0.022	1.2
	WF2532745C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32745C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32745C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26	4.0
下风向 4#	WF2532745D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3	20
	WF2532745D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32745D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713	1.5
	WF2532745D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32745D0005	氯化氢 ^①	0.119	0.20
	WF2532745D0006	总VOCs ^②	0.04	2.0
	WF2532745D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32745D0008	硫酸雾 ^①	0.024	1.2
	WF2532745D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32745D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32745D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44	4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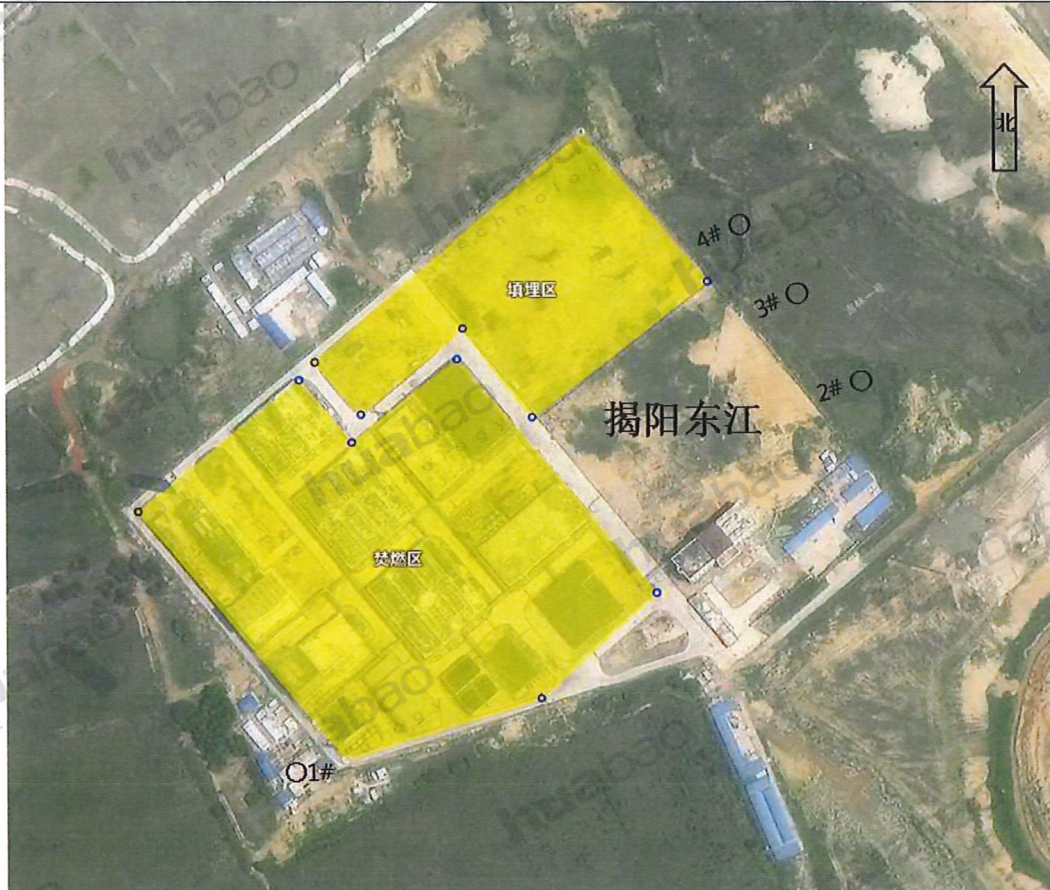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六、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气象条件: 晴; 风速: 1.7 m/s; 风向: 231° (西南风)



注: “O”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现场采样照片:



报告结束